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粤质检协〔2023〕83号

关于发布《产品质量鉴定机构通用要求》 等两项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我协会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产品质量鉴定机构通用要求》和《产品质量鉴定程序规范》两项团体标准，已经技术审定会讨论通过，并经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批准，将于2023年4月1日发布，2023年7月1日实施。

联系人：伏卫霞（020）38835220 招原春（020）38835232

电子邮箱：gdaqi@gdaqi.org

